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20年2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代码	简称	代码	简称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 A	006421	中银弘享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 B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 A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 A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 C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 C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 A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 C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 A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 B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
007752	中银招利 A	004767	中银智享
007753	中银招利 C	008202	中银恒裕 A
0070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 债券指数	008203	中银恒裕 C
380005	中银纯债 A	006853	中银汇享
380006	中银纯债 C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 A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007477	中银惠兴多利 C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中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